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稅務學會信箋)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陳議員：

### **檢討《稅務條例》**

會計界立法會議員譚香文議員要求本會探討政府是否有需要對《稅務條例》進行檢討。

基於下文所述的一些概括看法，我們相信現在是進行這項檢討的適當時候，而且歸納出我們認為有關檢討應處理的數個主要範疇，但不必要的技術細節則未有深入研究。

### **《稅務條例》整體上是過時的法例**

上一次檢討《稅務條例》是在1976年(距今差不多30年)，雖然當局不時修訂該條例，但這並不能代替一次全面的檢討。

實際上，即使沒有我們在下文指出的問題，單就檢討本身來說，也是絕對值得進行的。

自1976年以來，《稅務條例》已經過多次修訂，每次都是因為財政政策有變，或是因為出現技術問題而有必要作出修訂。在零散地逐次修訂《稅務條例》的過程中，我們或許忽略了香港稅務政策的基本哲學——奉行簡單稅制。

此外，《稅務條例》可以說是負責收取政府收入的最重要法例。由於納稅人改變業務的經營方式導致稅基收窄，加上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轉變(特別是過去10年)及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當局必需從宏觀經濟政策的角度審視《稅務條例》，研究如何能更有效達到法例原來的目的。

一次全面檢討除了可處理我們將於下文討論的多個具體範疇外，亦會帶來以下的長遠裨益：

- 把《稅務條例》重訂為一條草擬方式一致和條理清晰的法例。

- 簡化《稅務條例》的語言。我們覺得條例中有很多部分即使連經驗豐富的稅務從業員也難以理解。
- 設立一個有明確授權、資源和專業知識的正式委員會，而最重要的是，該委員會要有時間處理《稅務條例》中較基本和宏觀的問題，當中的一些問題，我們已在前一段特別提出。
- 設立渠道聆聽專業團體和公眾的意見<sup>1</sup>。

下文載述我們希望該項檢討可處理的若干範疇。我們認為當中每一個範疇都是極其重要的，必須委任一個專責的委員會，才能達成這項任務。

### **按地域來源徵稅的利得稅制度造成不明確情況**

上訴委員會與法院的裁決不一致、稅務局對《稅務條例》的詮釋不一致、新營商方法的出現和科技日新月異，使納稅人、稅務從業員和稅務局多年面對的根本問題更形複雜。

我們認為，按地域來源徵稅的利得稅制度帶給香港明顯的競爭優勢，因此這制度應予保留。但我們希望看到來源地規則正式編纂為成文法則。這項工作雖然困難，但仍是完成的。當局或許應參考曾經採用或現時仍然沿用地域來源稅制或類似地域來源稅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及借鑒它們的法例。

### **轉移定價**

希望政府在訂定來源地規則後考慮應否制訂一套更詳盡、易於應用和貫徹一致的轉移定價規則。

### **雙重課稅寬免**

由於政府正就多項全面的雙重課稅協定進行磋商，現在或許是時候重訂這一部分的《稅務條例》，以及簡化該條例中與繳交外地稅款有關的所有條文。

我們希望這項建議會得到專業團體以至商界的廣泛支持。如需本會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會長  
李文輝  
(簽署)

2005年3月9日

---

<sup>1</sup>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雖屬稅務局的非正式諮詢組織，但我們覺得聯絡小組的工作範圍較局限於技術事宜。